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子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共同正犯：被告與少年王○翊就上揭竊盜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為成年人，且對於少年王○翊未成年一事有所知悉，是其與少年王○翊共同涉犯本案竊盜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，暨所竊之物已返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
0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之機
06 車已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本院少調
07 卷第33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08 或追徵。至車牌000-000號車牌雖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惟
09 非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(本院少調卷第140頁)，
10 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彭筠凱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26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7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8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村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少年王○翊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之友人，其知悉少年王○翊係已滿12歲，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與少年王○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之某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199巷20弄之巷口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、因故障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推入少年王○翊位在上址附近之奶奶家，甲○○為便少年王○翊、吳○嘉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騎車上路，欲發動該機車及改掛其他車牌以規避查緝，在上址，以其曾修讀汽修科背景，教導該2人如何啟動電瓶，並告知其所使用之287-JPC號車牌（車主已死亡）所置位置，以使該2人得以啟動該竊得機車，並卸下該竊得機車原車牌號後，得以將287-JPC號車牌懸掛於上開竊得機車，以規避查緝，嗣少年吳○嘉騎乘上開機車發出噪音遭攔查，警詢問上開機車車主乙○○，乙○○始發覺遭竊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少年吳○嘉於警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時指訴、證述；證人少年葉○珊、王○翊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

01 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
02 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、員警職務報告3
03 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少
06 年王○翊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
07 同正犯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08 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，業已發
09 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
10 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蔡沛瑩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劉乃瑤